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PIMS-203-0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3.0
------	-------------	------	------	----	-----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成年，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 蒐集之目的：為辦理教師徵選作業之需要，為項目代號 002_人事管理(甄選)蒐集您的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填入)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編號填入)

項目代號 C001 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照片、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

項目代號 C011 個人描述 (例如：出生年月日、性別、國籍、語言能力)

項目代號 C052 資格或技術 (例如：學歷、專業證照、研究領域)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合理運用保存年限 10 年，未通過甄試者之個人資料自報名日起保留 1 年。(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有明確期間請標明)

(二) 地區：本國。

(三) 對象：本校、教育部、國科會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 是否同意本校於 官網、教育部相關平台、國科會相關平台 揭露台端個人資料。

同意。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教育及行政相關業務服務（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 (請親簽)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 (請親簽)

***若當事人未成年，須經監護簽名同意。 監護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資料為國立中正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CC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CU.